

淮教督〔2020〕7号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淮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淮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区）  
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教育  
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切实维护教育法律法规的  
权威性和严肃性，促进教育优先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  
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通知》（皖  
教督〔2020〕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开展我市2019

年度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导考核的对象和内容

督导考核对象为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工领导。考核年度内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发生岗位变动，其在被考核县（区）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即列为该县（区）督导考核对象。对领导干部个人的考核等次即为其所在县（区）的考核等次。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山南新区管委会）督导考核工作比照县（区）组织实施。

督导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4。

### 二、督导考核的组织领导

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进行。

（一）成立市督导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市督导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邬平川任组长，市委组织部、编办、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 1）。市督导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市复查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

（二）成立市督导考核复查组，组长由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吕习明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的部门分管领导或其相关科室负责人、有关业务骨干担任。市督导考核复查组负责市督导考核复查的具体工作（具体名单见附件 2）。

(三)县(区)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县(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区)委组织部、编办、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县(区)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撰写自评报告,承担相应的自评工作。

县(区)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考核办公室设在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承办考核相关工作。

(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级复查的组织、协调工作。

### 三、督导考核的时间安排和工作程序

#### (一)县(区)自评

县(区)自查自评工作在4月27日前结束,并完成以下工作: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教育方面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学习省、市有关文件,仔细研究督导考核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明确督导考核的目的、意义、方法、程序。

2.客观评价,如实填写《2019年度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自查评分表》、《2019年度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自查情况汇总表》(另行印发)等相关表格。自查评分应实事求是,严禁虚报瞒报。

3.撰写自评报告(3000字以内)。

4.填写《诚信自律承诺书》(见附件3)。

5.做好补缺补差工作。对在自查工作中暴露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进行整改。

## （二）市复查

1.市复查采取“网上评价”与“现场验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县（区）按照《2019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体系》的框架结构，建立系统的电子档案，于2020年4月27日前上传至“淮南市督导评估应用平台”，为市专家组复查的“材料审验”环节在网上进行创造条件。

2.市复查工作从2020年5月7日开始到5月20日结束。

“网上评价”时间安排：4月28日至30日。

“现场验证”时间安排如下：

大通区	5月7日	田家庵区	5月8日
潘集区	5月12日	凤台县	5月13日
谢家集区	5月15日	八公山区	5月19日
寿县	5月20日		

3.市复查工作程序。

（1）市督导考核前，县（区）政府应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让社会知晓。

（2）督导考核期间，市复查采用以计算分析教育和财政法定报表数据为主、材料审验和实地验证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县（区）要认真研究考核指标，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召开汇报反馈会。县（区）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汇报（20分钟以内）。县（区）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各

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程参加会议，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提供书面汇报材料，就履行教育职责情况作补充性发言。市督导考核复查组向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反馈考核意见。

（4）督导考核结束后一周内，督导组向县（区）委、政府下达书面反馈考核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4.市督导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市督导考核复查组的复查报告，研究确定所辖县（区）的复查结果（含考核得分与考核等次），报省委组织部、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省教育厅。

5.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撰写市督导考核复查报告，并将市复查报告、市督导考核情况相关表格及《诚信自律承诺书》、县（区）自评报告于5月30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三）省审核确认

省审核确认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四、督导考核结果认定

### （一）考核结果设定等次

督导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 （二）优秀等次推荐名额

市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将根据市复查结果，确定各县（区）考核等次，并依据得分高低顺序排名（相同分值应排出先后顺序），向省推荐2个优秀等次县（区）。

### （三）考核等次认定标准

1. 优秀等次考核得分须在 85 分及以上；良好等次考核得分须在 75 分及以上；合格等次考核得分须在 60 分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2. 2019 年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综合差异系数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县（区）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考核年度内县（区）时任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工作者领导以及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因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的，其个人及所在县（区）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并降低一个考核等次。

4. 各县（区）考核得分及等次由省级审核确定。

## 五、督导考核结果运用

1. 督导考核结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发布督导公告。

2. 各县（区）督导考核结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督导考核工作在县（区）委和政府领导下进行，由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要按照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督导考核任务。

（二）改进工作作风。督导考核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有关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务求实效，避免走过场。市复查组廉洁自律情况将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做好材料报送。县(区)上报材料包括:县(区)自评报告、《诚信自律承诺书》、《2019年度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自查评分表》、《2019年度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自查情况汇总表》及其它应当报送的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两份于2020年4月27日前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晓东

电话:0554-6642798 Email:hnjydd6642798@163.com

附件:

1.2019年度淮南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2.2019年度淮南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市复查组名单

3.诚信自律承诺书

4.2019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淮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淮南市教育局

2020年4月13日

附件 1 :

2019 年度淮南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  
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鄂平川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吕习明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	王怀光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戴宜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蔚然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瑞昌	市财政局局长
	王怀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寅	市审计局局长



附件 2 :

2019 年度淮南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  
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市复查组名单

组 长：	吕习明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	黄宝庆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顾正宇	市委组织部党政干部科科长
	廖言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科长
	潘秀宜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督查室主任
	杨 文	市审计局科教文科科长
	刘琰琰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副科长
	陈自明	市政府督学
	王宝虎	省政府督学
	孙宜群	市政府督学
	李晓东	市政府教育督导办（联络员）

附件 3：

## 诚信自律承诺书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为本次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所提供的材料、填报的数据以及其它相关信息，均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如有需要，可以提交相关原始材料、凭证等，以供核实。

若有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我们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和相应责任。

被督导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公章）

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区长签名）

2020 年 月 日

## 附件 4

## 2019 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联系学校制度，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得到加强，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得到保证，教育系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
		2. 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全覆盖，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扎实有效落实，建立健全党的建设评估考核制度	4
	（二）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育人机制	3.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过程，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思政课扎实有效，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得到加强	4
二、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三）出台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重大项目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4. 贯彻落实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依法治教、教育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教育政策、项目，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4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四）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	5. 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分别达 75%和 45%，完成小区配套园治理目标任务	4
		6. 完成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目标任务，所辖乡镇 100%建有一所及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	2
	（五）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发展水平	7. 义务教育消除大班额达到年度目标且学籍系统没有虚拟班级，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要求，完成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任务	4
		8. 县级政府依法履行义务教育主体责任，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6
	（六）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9.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1%以上	4
		10. 贯彻落实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积极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6
	（七）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11. 完成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线上机构的治理任务，培训机构办学日常监管机制运行有力	4

		12. 各级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年报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4
	(八) 优化特殊教育资源	13.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均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人口不足 30 万的设置有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所有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2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	(九) 建立“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工作机制	14. 建立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科学决策、部门协同、推动落实的机制	2
		15. 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规划建设得到加强，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逐年下降	3
		16. 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加强县级教育督导机构和专兼职督导队伍建设，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成效明显，积极推进幼儿园挂牌督导工作	4
五、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十) 推进智慧学校建设	17. 推进县域中小学智慧学校和教育信息化建设	6
	(十一) 保障教育财政投入	18.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	5
		19. 制定各级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6
	(十二)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20. 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4
		21. 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加强教师交流轮岗力度	4
		22. 师德师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4
六、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十三)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	23. 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校园安全稳定、校园周边治理、校车安全保障、学生欺凌治理等工作责任明确、机制健全、管理到位、预警及时、处置得力，师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7
		24. 监管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3